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21號
電話：(03)419-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4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7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7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7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65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6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67~68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屬商品銷售收入金額為 8,757,770 仟元，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增加 16%，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其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者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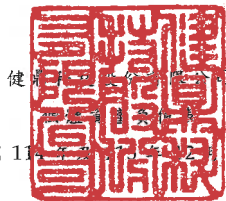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355	1	\$	356,6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12,000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31	-		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617,006	3		2,365,6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37,265	1		651,2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4,229	-		28,6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356,611	4		2,258,39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9,724	1		434,360	1
1410	預付款項		85,077	-		61,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96	-		5,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75,194</u>	<u>10</u>		<u>6,174,189</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9,241	-		26,228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000,000	1		1,0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4,266,863	84		60,168,916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三十）		1,184,538	2		1,264,2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001	-		24,6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1	-		2,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19,021	3		2,237,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4,208	-		56,0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233,933</u>	<u>90</u>		<u>64,780,756</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809,127</u>	<u>100</u>		<u>\$ 70,954,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596,000	6	\$	6,040,9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382	-		4,453	-
2170	應付帳款		171,611	-		125,5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46,893	1		957,1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596,380	5		3,317,1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5,113,793	7		4,299,0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93,018	2		1,117,42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8,631	-		76,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860	-		11,1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788	-		47,5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66,356</u>	<u>21</u>		<u>15,996,96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97,150	7		4,599,97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061	-		13,3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682	-		45,53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035	-		3,0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58,928</u>	<u>9</u>		<u>4,661,93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725,284</u>	<u>30</u>		<u>20,658,898</u>	<u>2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5,256,059	7		5,256,059	7
3200	資本公積		335,589	-		335,41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80,464	11		8,141,42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5,184	1		2,988,0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29,551	53		34,260,306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95,199</u>	<u>65</u>		<u>45,389,760</u>	<u>64</u>
3400	其他權益	(	1,703,004)	(2)	(	685,184)	(1)
3XXX	權益總計		<u>54,083,843</u>	<u>70</u>		<u>50,296,047</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6,809,127</u>	<u>100</u>		<u>\$ 70,954,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8,330,287	100	\$ 15,528,7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8,030,015</u>	<u>44</u>	<u>7,015,122</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10,300,272	56	8,513,651	5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97,188)	(1)	(278,644)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78,644</u>	<u>2</u>	<u>430,612</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381,728</u>	<u>57</u>	<u>8,665,619</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594	2	241,666	1
6200	管理費用	791,384	4	721,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493	1	168,471	1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u>342</u>)	<u>-</u>	<u>2,7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7,129</u>	<u>7</u>	<u>1,134,588</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u>-</u>	<u>-</u>	(<u>140,081</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9,144,599</u>	<u>50</u>	<u>7,390,950</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4,964	-	26,587	-
7010	其他收入	48,629	-	51,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59)	-	16,9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4,384)	-	(\$ 98,39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74,621	22	2,074,87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9,271	22	2,071,728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203,870	72	9,462,678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979,213)	(16)	(1,080,193)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0,224,657	56	8,382,485	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6,846)	-	9,8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369	-	(1,978)	-
8310		(5,477)	-	7,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272,275)	(7)	2,878,558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254,455	1	(575,712)	(4)
8360		(1,017,820)	(6)	2,302,846	1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297)	(6)	2,310,75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01,360	50	\$ 10,693,244	6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45		\$ 15.95	
9810	稀 釋	\$ 19.36		\$ 1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兌 換 差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56,059	\$ 335,277	\$ 7,535,172	\$ 2,221,825	\$ 31,184,409	(\$ 2,861,778)	(\$ 126,252)	\$ 43,544,71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252	-	(606,25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205	(766,20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42,044)	-	-	(3,942,044)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權利（附註二十）	-	135	-	-	-	-	-	1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382,485	-	-	8,382,48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913	2,302,846	-	2,310,75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0,398	2,302,846	-	10,693,24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6,059	335,412	8,141,424	2,988,030	34,260,306	(558,932)	(126,252)	50,296,04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40	-	(839,040)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2,846)	2,302,8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13,741)	-	-	(5,413,741)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權利（附註二十）	-	177	-	-	-	-	-	17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0,224,657	-	-	10,224,6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5,477)	(1,017,820)	-	(1,023,2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19,180	(1,017,820)	-	9,201,3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56,059	\$ 335,589	\$ 8,980,464	\$ 685,184	\$ 40,529,551	(\$ 1,576,752)	(\$ 126,252)	\$ 54,083,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203,870	\$ 9,462,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608	202,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95	2,482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342)	2,7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01	16,804
A20900	財務成本	94,384	98,391
A21200	利息收入	(44,964)	(26,5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074,621)	(2,074,8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345)	(6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97	140,08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62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損失	197,188	278,64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278,644)	(430,6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876)	1,0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289)	(16,711)
A31130	應收票據	(9)	601
A31150	應收帳款	(230,140)	(400,9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488	172,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9)	8,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297)	850,725
A31200	存 貨	(242,361)	(105,257)
A31230	預付款項	(23,102)	(17,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3)	5,0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525)	(26,321)
A32125	合約負債	929	(4,399)
A32150	應付帳款	45,124	1,9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54	236,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810	208,7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7,095	(865,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2,094	\$ 18,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49)	(9,7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1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10,012	7,696,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30	15,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850)	(94,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1,975)	(1,971,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5,017</u>	<u>5,645,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72)	(101,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	1,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74)	(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	(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098)</u>	<u>(1,100,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33,7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4,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93)	(13,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13,741)	(3,942,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14,145)	(1,286,2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6,929)</u>	<u>(4,507,1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9</u>	<u>3,8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749	41,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606</u>	<u>314,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355</u>	<u>\$ 356,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電子收銀機及各種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2 月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礎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商品等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印刷電路板代購服務，並於該等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本公司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減損疑慮之現金產生單位其與生產印刷電路板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0	\$ 1,2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545	355,336
	<u>\$ 454,355</u>	<u>\$ 356,6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3.85%	0%~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u>\$ 139,241</u>	<u>\$ 26,22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2,000</u>	<u>\$ 12,000</u>
<u>非流動</u>		
公司債	<u>\$ 1,000,000</u>	<u>\$ 1,00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70%	1.575%~1.70%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按面額 290,000 仟元及 710,000 仟元購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期及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日分別為 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23 日，到期日分別為 123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均為 3.70%，有效利率分別為 3.5669%及 3.6302%。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本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1	\$ 2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636,100	\$ 2,385,114
減：備抵損失	(19,094)	(19,436)
	<u>\$ 2,617,006</u>	<u>\$ 2,365,6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下腳收入款	\$ 14,060	\$ 5,314
應收退稅款	18,167	11,689
其 他	12,002	11,617
	<u>\$ 44,229</u>	<u>\$ 28,620</u>

(一) 應收票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

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優勢，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訂定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群 組 F	群 組 G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4%	-	1.00%	1.20%	-	10.58%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9,160	\$ -	\$ 14,445	\$ 253,225	\$ -	\$ 18,055	\$ 1,215	\$ 2,636,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793)	-	(144)	(3,032)	-	(1,910)	(1,215)	(19,094)
攤銷後成本	<u>\$ 2,336,367</u>	<u>\$ -</u>	<u>\$ 14,301</u>	<u>\$ 250,193</u>	<u>\$ -</u>	<u>\$ 16,145</u>	<u>\$ -</u>	<u>\$ 2,617,0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群 組 F	群 組 G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	1.01%	1.20%	-	10.73%	100%	
總帳面金額	\$ 2,178,139	\$ -	\$ 25,814	\$ 124,465	\$ -	\$ 56,068	\$ 628	\$ 2,385,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043)	-	(260)	(1,490)	-	(6,015)	(628)	(19,436)
攤銷後成本	<u>\$ 2,167,096</u>	<u>\$ -</u>	<u>\$ 25,554</u>	<u>\$ 122,975</u>	<u>\$ -</u>	<u>\$ 50,053</u>	<u>\$ -</u>	<u>\$ 2,365,67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2,590,141	\$ 2,336,696
0~60 天	36,248	44,665
61~90 天	8,457	2,516
91~120 天	-	234
121 天以上	1,285	1,025
合 計	<u>\$ 2,636,131</u>	<u>\$ 2,385,1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436	\$ 16,7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7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42)	-
年底餘額	<u>\$ 19,094</u>	<u>\$ 19,436</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下腳收入款項及營業稅退稅款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80,288	\$ 327,167
半 成 品	16	4,899
在 製 品	116,674	67,564
物 料	35,783	16,699
原 料	26,963	18,031
	<u>\$ 659,724</u>	<u>\$ 434,36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20,185 仟元及 6,526,96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16,997 仟元及(19,622)仟元。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產生迴升利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J & J Holding Co., Ltd.	\$ 61,875,323	\$ 58,834,195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6	32,189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3	18,777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885,903	984,039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1,461,238	299,716
	<u>\$ 64,266,863</u>	<u>\$ 60,168,91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J & J Holding Co., Ltd.	100%	100%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註 1)	100%	100%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註 2)	100%	100%

註 1：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增加投入資本 964,305 仟元。

註 2：於 113 年 4 月設立，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投入資本 321,983 仟元，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增加投入資本 599,800 仟元及 614,345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966	\$ 796,350	\$3,295,705	\$ 11,793	\$ 113,024	\$ 64,038	\$ 79,311	\$ -	\$4,825,187
增 添	-	-	60,375	-	1,199	-	7,992	3,908	73,474
處 分	-	-	(149,315)	-	(2,505)	-	(26,316)	-	(178,136)
重分類 (註)	-	-	26,363	-	500	-	600	-	27,4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966</u>	<u>\$ 796,350</u>	<u>\$3,233,128</u>	<u>\$ 11,793</u>	<u>\$ 112,218</u>	<u>\$ 64,038</u>	<u>\$ 61,587</u>	<u>\$ 3,908</u>	<u>\$4,747,9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2,233	\$2,817,648	\$ 3,705	\$ 89,607	\$ 51,951	\$ 65,759	\$ -	\$3,560,903
處 分	-	-	(149,315)	-	(2,505)	-	(26,316)	-	(178,136)
折舊費用	-	16,759	138,059	1,687	10,651	3,837	9,690	-	180,6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8,992</u>	<u>\$2,806,392</u>	<u>\$ 5,392</u>	<u>\$ 97,753</u>	<u>\$ 55,788</u>	<u>\$ 49,133</u>	<u>\$ -</u>	<u>\$3,563,45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4,966</u>	<u>\$ 247,358</u>	<u>\$ 426,736</u>	<u>\$ 6,401</u>	<u>\$ 14,465</u>	<u>\$ 8,250</u>	<u>\$ 12,454</u>	<u>\$ 3,908</u>	<u>\$1,184,538</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966	\$ 776,574	\$3,237,124	\$ 16,323	\$ 113,508	\$ 61,539	\$ 94,128	\$ 183	\$4,764,345
增 添	-	3,358	50,180	-	2,223	2,316	5,639	-	63,716
處 分	-	-	(1,777)	(4,530)	(4,613)	-	(21,708)	-	(32,628)
重分類 (註)	-	16,418	10,178	-	1,906	183	1,252	(183)	29,75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966</u>	<u>\$ 796,350</u>	<u>\$3,295,705</u>	<u>\$ 11,793</u>	<u>\$ 113,024</u>	<u>\$ 64,038</u>	<u>\$ 79,311</u>	<u>\$ -</u>	<u>\$4,825,1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6,020	\$2,546,286	\$ 5,444	\$ 83,375	\$ 48,411	\$ 74,749	\$ -	3,264,285
處 分	-	-	(1,777)	(4,027)	(4,613)	-	(21,708)	-	(32,125)
認列減損損失	-	8,571	131,239	-	-	-	271	-	140,081
折舊費用	-	17,642	141,900	2,288	10,845	3,540	12,447	-	188,66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2,233</u>	<u>\$2,817,648</u>	<u>\$ 3,705</u>	<u>\$ 89,607</u>	<u>\$ 51,951</u>	<u>\$ 65,759</u>	<u>\$ -</u>	<u>\$3,560,9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4,966</u>	<u>\$ 264,117</u>	<u>\$ 478,057</u>	<u>\$ 8,088</u>	<u>\$ 23,417</u>	<u>\$ 12,087</u>	<u>\$ 13,552</u>	<u>\$ -</u>	<u>\$1,264,284</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 建 物

9至45年

—附屬設備

8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於 114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之情事。

本公司平鎮廠之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 1,093,48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0,081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337	\$ 19,125
運輸設備	<u>4,664</u>	<u>5,499</u>
	<u>\$ 19,001</u>	<u>\$ 24,62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60</u>	<u>\$ 11,116</u>
非流動	<u>\$ 7,061</u>	<u>\$ 13,396</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66	\$ 600	\$ 7,266
單獨取得	97	-	97
處 分	(<u>2,667</u>)	-	(<u>2,66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96</u>	<u>\$ 600</u>	<u>\$ 4,696</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25	\$ 382	\$ 4,307
攤銷費用	1,953	42	1,995
處 分	(<u>2,667</u>)	-	(<u>2,66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11</u>	<u>\$ 424</u>	<u>\$ 3,6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85</u>	<u>\$ 176</u>	<u>\$ 1,06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02	\$ 600	\$ 14,502
單獨取得	224	-	224
處 分	(<u>7,460</u>)	-	(<u>7,4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666</u>	<u>\$ 600</u>	<u>\$ 7,2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945	\$ 340	\$ 9,285
攤銷費用	2,440	42	2,482
處 分	(7,460)	-	(7,4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5</u>	<u>\$ 382</u>	<u>\$ 4,3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1</u>	<u>\$ 218</u>	<u>\$ 2,959</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至4年
其 他	依合約期間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33	\$ 626
管理費用	1,320	1,814
研發費用	42	42
	<u>\$ 1,995</u>	<u>\$ 2,482</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1,264	\$ 50,638
存出保證金	2,944	5,444
	<u>\$ 104,208</u>	<u>\$ 56,08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4,596,000</u>	<u>\$ 6,040,9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60%～1.81%及1.66%～2.1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8%。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1 月 24 日，將於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34,280	\$ 26,460
應付薪資及獎金（包含員工酬勞）	3,287,232	3,050,293
應付消耗品	69,176	34,862
應付保險費	17,948	15,464
應付加工費	29,753	14,886
應付其他費用	<u>157,991</u>	<u>175,213</u>
	<u>\$ 3,596,380</u>	<u>\$ 3,317,178</u>
<u>流動</u>		
其他負債		
代收款等	\$ 19,704	\$ 18,779
存入保證金	6,992	6,242
退款負債	<u>16,092</u>	<u>22,570</u>
	<u>\$ 42,788</u>	<u>\$ 47,59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035</u>	<u>\$ 3,03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固	<u>\$ 88,631</u>	<u>\$ 76,537</u>
		保 固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37
本年度新增		86,046
本年度使用		(5,75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68,19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63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7,891 仟元及 26,97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61	\$ 124,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279)	(79,085)
提撥短絀(剩餘)	51,682	45,53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682</u>	<u>\$ 45,5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135,412</u>	<u>(\$ 66,839)</u>	<u>\$ 68,5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9	-	1,109
利息費用(收入)	<u>1,692</u>	<u>(851)</u>	<u>841</u>
認列於損益	<u>2,801</u>	<u>(851)</u>	<u>1,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804)	(\$ 5,8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63)	-	(2,7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4)	-	(1,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87)	(5,804)	(9,891)
福利支付	(1,694)	1,694	-
雇主提撥	-	(7,285)	(7,285)
清 償	(7,812)	-	(7,8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24,620</u>	<u>(79,085)</u>	<u>45,5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3	-	1,13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u>1,869</u>	<u>(1,205)</u>	<u>664</u>
認列於損益	<u>4,752</u>	<u>(1,205)</u>	<u>3,5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75)	(5,4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63	-	2,7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58</u>	-	<u>9,5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21</u>	<u>(5,475)</u>	<u>6,846</u>
福利支付	(5,732)	5,732	-
雇主提撥	-	(4,246)	(4,246)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35,961</u>	<u>(\$ 84,279)</u>	<u>\$ 51,68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63)	(\$ 2,673)
減少 0.25%	\$ 2,855	\$ 2,7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71	\$ 2,686
減少 0.25%	(\$ 2,696)	(\$ 2,6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00	\$ 2,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25,606	525,606
已發行股本	\$ 5,256,059	\$ 5,256,05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包含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2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25,282	\$ 325,282
受贈資產	369	3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27	8,12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u>1,811</u>	<u>1,634</u>
	<u>\$ 335,589</u>	<u>\$ 335,4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 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40	\$ 606,252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46)	766,205
現金股利	5,413,741	3,942,0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30	7.5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1,918
特別盈餘公積	1,017,820
現金股利	6,675,19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7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	\$ 168,964	\$ 2,471,810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選擇豁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516,220</u>	<u>516,220</u>
	<u>\$ 685,184</u>	<u>\$ 2,988,03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58,932)	(\$ 2,861,778)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2,275)	2,878,5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54,455</u>	(<u>575,7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17,820</u>)	<u>2,302,846</u>
年底餘額	<u>(\$ 1,576,752)</u>	<u>(\$ 558,93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6,252)	(\$ 126,2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年底餘額	(\$ 126,252)	(\$ 126,252)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印刷電路板代購服務，並於該等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 票據（附註九及二八）	\$ 2,954,302	\$ 3,016,933	\$ 2,661,32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382	\$ 4,453	\$ 8,85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98 仟元及 6,787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收入	\$ 8,757,770	\$ 7,542,091
加工收入	34,831	36,969
勞務收入	9,537,686	7,949,713
	<u>\$18,330,287</u>	<u>\$15,528,77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140,081</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7,964	\$ 15,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7,000</u>	<u>11,006</u>
	<u>\$ 44,964</u>	<u>\$ 26,587</u>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收入（附註二八）	\$ 46,273	\$ 48,800
其 他	<u>2,356</u>	<u>2,893</u>
	<u>\$ 48,629</u>	<u>\$ 51,69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5	\$ 64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801)	(16,8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520	33,744
其 他	(<u>623</u>)	(<u>617</u>)
	<u>(\$ 14,559)</u>	<u>\$ 16,963</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4,384</u>	<u>\$ 98,391</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683	\$ 188,662
無形資產	1,995	2,482
使用權資產	<u>14,925</u>	<u>13,466</u>
合 計	<u>\$ 197,603</u>	<u>\$ 204,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185	\$ 158,632
營業費用	<u>49,423</u>	<u>43,496</u>
	<u>\$ 195,608</u>	<u>\$ 202,1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	\$ 626
營業費用	<u>1,362</u>	<u>1,856</u>
	<u>\$ 1,995</u>	<u>\$ 2,48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8,694	\$ 1,258,915
其他員工福利	135,055	122,8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7,891	26,973
確定福利計畫	<u>3,547</u>	<u>1,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5,187</u>	<u>\$ 1,410,6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811	\$ 522,620
營業費用	<u>972,376</u>	<u>888,049</u>
	<u>\$ 1,555,187</u>	<u>\$ 1,410,66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65%	5.82%
董事酬勞	0.35%	0.48%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46,641		\$	-	\$ 587,931		\$	-
董事酬勞	48,300			-	48,3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4,670	\$ 705,9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1,150)	(672,224)
淨 損 益	<u>\$ 23,520</u>	<u>\$ 33,74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01,471	\$ 1,683,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023	37,4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925)	(17,137)
	2,107,569	1,704,2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71,644	(624,0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9,213</u>	<u>\$ 1,080,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203,870</u>	<u>\$ 9,462,6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40,774	\$ 1,892,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059	29,9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5,451)	(93,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023	37,4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733	(769,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925)	(17,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9,213</u>	<u>\$ 1,080,1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455)	\$ 575,71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9)	1,9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5,824)</u>	<u>\$ 577,6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77	(\$ 10,111)	\$ -	\$ 25,0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87,673	44,215	-	2,131,8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383	-	254,455	257,838
應付休假給付	6,913	589	-	7,502
存貨跌價損失	13,611	3,297	-	16,908
其 他	90,906	(12,456)	1,369	79,819
	<u>\$ 2,237,663</u>	<u>\$ 25,534</u>	<u>\$ 255,824</u>	<u>\$ 2,519,0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593,563	\$ 888,500	\$ -	\$ 5,482,063
其 他	6,409	8,678	-	15,087
	<u>\$ 4,599,972</u>	<u>\$ 897,178</u>	<u>\$ -</u>	<u>\$ 5,497,15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24	\$ 17,553	\$ -	\$ 35,1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047,103	1,040,570	-	2,087,6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9,095	-	(575,712)	3,383
應付休假給付	6,573	340	-	6,913
存貨跌價損失	17,417	(3,806)	-	13,611
其 他	119,399	(26,515)	(1,978)	90,906
	<u>\$ 1,787,211</u>	<u>\$ 1,028,142</u>	<u>(\$ 577,690)</u>	<u>\$ 2,237,6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191,923	\$ 401,640	\$ -	\$ 4,593,563
其 他	3,961	2,448	-	6,409
	<u>\$ 4,195,884</u>	<u>\$ 404,088</u>	<u>\$ -</u>	<u>\$ 4,599,972</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061</u>	<u>\$ 24,949</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391,342 仟元及 32,555,25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5</u>	<u>\$ 15.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6</u>	<u>\$ 15.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0,224,657</u>	<u>\$ 8,382,4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606	525,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86</u>	<u>3,4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8,092</u>	<u>529,0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4,280 仟元及 26,46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040,900	(\$ 1,444,900)	\$ -	\$ 4,596,000
長期借款	-	1,000,000	-	1,000,000
租賃負債	24,512	(14,893)	9,302	18,921
存入保證金	9,277	750	-	10,027
	<u>\$ 6,074,689</u>	<u>(\$ 459,043)</u>	<u>\$ 9,302</u>	<u>\$ 5,624,94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07,200	\$ 733,700	\$ -	\$ 6,040,900
租賃負債	37,541	(13,492)	463	24,512
存入保證金	8,277	1,000	-	9,277
	<u>\$ 5,353,018</u>	<u>\$ 721,208</u>	<u>\$ 463</u>	<u>\$ 6,074,68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	\$ -	\$ 139,241	\$ 139,2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基金	\$ -	\$ -	\$ 26,228	\$ 26,22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 外 基 金</u>
年初餘額	\$ 26,22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1)
購 買	127,044
年底餘額	\$ 139,241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4,031)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 外 基 金</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購 買	26,040
年底餘額	\$ 26,228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8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基金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基金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推算國外基金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9,241	\$ 26,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806,274	6,666,3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429,524	11,683,3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應付保險費）、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與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電路板至境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667 (i)	\$ 2,308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考量現金流量避險後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持有之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7,000	\$ 1,007,000
—金融負債	4,614,921	6,065,4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7,501	360,292
—金融負債	1,0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425 仟元及增加／減少 3,603 仟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外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專責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6,962 仟元及 1,3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本期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8,591,162 仟元，惟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流動資產係超過流動負債 29,984,109 仟元，自整體觀之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管理階層將持續監控集團資金運用，並考量適時由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39,589	\$ 6,992	\$ 3,035	\$ -
租賃負債	3,100	8,760	7,061	-
浮動利率工具	-	-	1,064,253	-
固定利率工具	4,596,000	-	-	-
	<u>\$11,438,689</u>	<u>\$ 15,752</u>	<u>\$ 1,074,349</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55,752	\$ 6,242	\$ 3,035	\$ -
租賃負債	2,839	8,277	13,396	-
固定利率工具	6,040,900	-	-	-
	<u>\$11,699,491</u>	<u>\$ 14,519</u>	<u>\$ 16,431</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596,000	\$ 6,040,900
— 未動用金額	<u>26,638,020</u>	<u>28,768,240</u>
	<u>\$ 32,234,020</u>	<u>\$ 34,809,14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子 公 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 公 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Delta Mobile Software,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美商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註2：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Tripod Overseas Co., Ltd.	\$ 9,961,216	\$ 8,315,246
子 公 司	68,802	54,578
其他關係人	407	702
	<u>\$ 10,030,425</u>	<u>\$ 8,370,52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Tripod Overseas Co., Ltd.	\$ 6,008,463	\$ 5,511,958
子 公 司	208,698	99,590
	<u>\$ 6,217,161</u>	<u>\$ 5,611,548</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酌訂單價格議定，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 公 司	\$ 324,060 <u>13,205</u> \$ 337,265	\$ 619,930 <u>31,303</u> \$ 651,233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Tripod Overseas Co., Ltd.	代 收 付	<u>\$ 3,356,611</u>	<u>\$ 2,258,3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 公 司	\$ 1,195,286 <u>51,607</u> \$ 1,246,893	\$ 935,059 <u>22,073</u> \$ 957,132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Tripod Global Pte. Ltd. 子 公 司	代 收 付	\$ 5,113,793 <u>-</u> \$ 5,113,793	\$ 4,292,281 <u>6,763</u> \$ 4,299,044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114年度 \$ <u>5,296</u> 113年度 \$ <u>25,55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14年度	113年度
Tripod Overseas Co., Ltd. 管理服務收入	<u>\$ 46,273</u>	<u>\$ 48,800</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提供予子公司管理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8,198</u>	<u>\$ 178,587</u>

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標準，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據個人績效與營運貢獻度按公司人事規章及薪酬相關規定作業。上述酬金經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務署進口作業之受限制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2,000</u>	<u>\$ 12,0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513</u>	<u>\$ 39,623</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493	31.430	美元：新台幣	\$	6,647,2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043,349	31.430	美元：新台幣		64,222,4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1,069	31.430	美元：新台幣		6,633,88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8,4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523,8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833,7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60,117,9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080	32.785	美元：新台幣		5,477,70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798（美元：新台幣）		\$ 22,983	美	元	32.1088（美元：新台幣）		\$ 33,59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金 額 (註6)	期 末 餘 額 (註6)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4、5)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553,231	\$ 19,454,541	\$ 19,454,541	-	2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	\$ 124,453,634	\$ 124,453,634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68,745	1,146,235	1,146,235	2.22864%~4.50017% (註7)	2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85,509,918	85,509,918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92,036	792,036	792,036	4.55%~4.65% (註8)	2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85,509,918	85,509,918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95,279	2,995,279	2,995,279	4.50%~4.65% (註9)	2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85,509,918	85,509,918	
3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5,589	3,866,422	3,866,422	2.83019%~2.92453% (註10)	2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50,105,583	50,105,583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出公司）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貸出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出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6：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最高餘額係以當時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而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9584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7：當期利息總額為 30,398 仟元。

註 8：當期利息總額為 25,399 仟元。

註 9：當期利息總額為 34,826 仟元。

註 10：當期利息總額為 137,340 仟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 108,167,686	\$ 4,327	\$ 4,327	\$ 4,327	\$ -	0.01%	\$ 108,167,686	是	否	否
1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4,687	9,303	9,303	9,303	-	75.37%	24,687	否	是	否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比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公 司 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00	-	\$ 1,000,000	
	國外基金							
	Emerging Technologies Sy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241	-	139,241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股權投資							
	東攬（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41	15.00%	16,141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 2：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孫 公 司	銷 貨	\$ 9,961,216	54%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4,060	11%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008,463	9%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286	6%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06,919	6%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39	5%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2,061,278	58%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770	32%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722,902	20%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571	51%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578,567	16%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056	12%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53,549,174	99%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861	100%	
Tripod Global Pte.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270,316	1%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Tripod Global Pte.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154,139	-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1,326,980	3%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622	6%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37,781,024	85%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2,476	57%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859,162	2%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590	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2,185,126	11%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96	13%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15,006,013	74%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9,921	65%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2,401,650	12%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599	19%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1,202,608	48%	月結 30～12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55	49%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9584 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個別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加總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24,060	21.10	\$ -	—	\$ 324,043	\$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6,611	不適用	-	—	3,356,611	-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54,541 (註1)	不適用	-	—	9,532,719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45,770	5.93	-	—	131,248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95,571	1.89	-	—	-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95,286	5.64	-	—	691,768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4,596 (註1)	不適用	-	—	33,052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67,939 (註1)	不適用	-	—	-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4,600 (註1)	不適用	-	—	-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11,475 (註1)	不適用	-	—	-	-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546,861	16.29	-	—	440,876	-
Tripod Global Pte.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13,793	不適用	-	—	4,538,926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92,622	4.23	-	—	86,690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622,476	11.26	-	—	3,498,808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451,590	2.50	-	—	-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042 (註1)	不適用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金額	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351,096	4.64	\$ -	—	\$ 112,115	\$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739,921	9.21	-	—	1,394,432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507,599	4.98	-	—	229,101	-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85,455	6.19	-	—	126,933	-

註1：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收益及機器設備交易等應收款項。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9584 元換算為新台幣。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 投 資	\$ 4,246,360	\$ 4,246,360	128,396	100.00	\$ 61,875,323	\$ 4,237,923	\$ 4,218,769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No. 31, Street 3A, Bien Hoa Industrial Zone II, Tran Bien Ward,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組裝	790,315	790,315	-	100.00	885,903	(54,940)	(54,940)	子 公 司
本公司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Lot 40, D.10 Street, Chau Duc Industrial Park, Nghia Thanh Commune,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之製造	1,536,128	321,983	-	100.00	1,461,238	(82,641)	(82,641)	子 公 司
本公司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 598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	80.00	32,056	(166)	(133)	子 公 司
本公司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305 巷 5 弄 1-3 號 1 樓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12,343	(6,434)	(6,434)	子 公 司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經營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4,171,875	4,171,875	128,000	100.00	42,754,959	4,238,115	(註 2)	孫 公 司
J & J Holding Co., Ltd.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19,558	19,558	600	100.00	16,911	-	(註 2)	孫 公 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轉 投 資	5,532,140	5,532,140	172,900	100.00	24,367,697	2,939,531	(註 2)	孫 公 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Global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3,153	3,153	100	100.00	17,961	2,178	(註 2)	孫 公 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轉 投 資	6,025,716	6,025,716	200,050	100.00	4,402,599	966,328	(註 2)	孫 公 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8,293 仟元及前期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06,859 仟元後減除本期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09 仟元及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87,697 仟元之淨額。

註 2：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透過 J & J Holding Co., Ltd.考慮內部未實現利益後，全數認列為當期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註 4：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11,268,908 (USD 346,190) (註 4)	(2)	\$ 4,713,315 (USD 144,600)	\$ -	\$ -	\$ 4,713,315 (USD 144,600)	\$ 2,939,100	100	\$ 2,711,141 (註 2(B))	\$ 24,705,401	\$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6,024,188 (USD 200,000)	(2)	6,024,188 (USD 200,000)	-	-	6,024,188 (USD 200,000)	966,316	100	1,021,228 (註 2(B))	4,539,71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888,548 (USD 383,572) (註 5)	\$ 18,267,485 (USD 585,162)	(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
 - B.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係已考量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註 4：114 年 12 月 31 日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268,908 仟元（USD346,190 仟元），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自 95 年度起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 6,555,593 仟元（USD201,590 仟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5：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6：係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1251031010 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7：本表相關數字均以新台幣列示，原財務報表係以人民幣列示。

註 8：各被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分比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4,464,963	10.01%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0,700	15%	\$ 56,96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403,794	6.9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13	9%	3,01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0,331	0.06%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5,264	1.27%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7	1%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603,710	1.35%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37	2%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168,663	0.8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8	-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13,112	0.07%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及附註二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及二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及附註二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及附註二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81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44
	活	期	存	款	<u>452,501</u>
		其中外幣存款包含美元 13,020 仟元，匯 率 31.43；日元 935 仟元，匯率 0.2008； 歐元 57 仟元，匯率 36.90；人民幣 253 仟元，匯率 4.49584			
				\$	<u>454,355</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660,120
緯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47,45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60,788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28,431
其他（註）	貨 款	<u>639,302</u>
		2,636,100
減：備抵損失		(<u>19,094</u>)
		<u>\$ 2,617,006</u>
關 係 人：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貨 款	\$ 324,060
其他（註）	貨 款	<u>13,205</u>
		<u>\$ 337,2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原	料	\$	39,254		\$	26,963		
物	料		38,079			35,783		
在	製 品		157,014			116,674		
半	成 品		415			16		
製	成 品		<u>559,745</u>			<u>480,288</u>		
			<u>\$ 794,507</u>			<u>\$ 659,724</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呆滯損失）。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廠用品盤存及維護零件	\$ 16,543
消 耗 品	39,871
留抵稅額	23,407
預付保險費	4,562
其他（註）	<u>694</u>
	<u>\$ 85,0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股數、面值及單價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註)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國外基金	Emerging Technologies Synergy Fund I LP	-	\$ 26,228	-	\$ 127,044	-	(\$ 14,031)	-	\$ 139,241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1） 單價（元）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J&J Holding Co., Ltd.（註 2）	128,396	\$58,834,195	-	\$ 4,651,719	-	\$ 1,610,591	128,396	100%	\$61,875,323	484.65	\$62,226,817	無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3,000	32,189	-	-	-	133	3,000	80%	32,056	13.36	40,070	無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12,500	18,777	-	-	-	6,434	12,500	100%	12,343	0.99	12,343	無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any（註 5）	-	984,039	-	-	-	98,136	-	100%	885,903	-	885,903	無
Tripod Vietnam (Chauduc)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註 6）	-	<u>299,716</u>	-	<u>1,244,163</u>	-	<u>82,641</u>	-	100%	<u>1,461,238</u>	-	<u>1,461,238</u>	無
		<u>\$60,168,916</u>		<u>\$ 5,895,882</u>		<u>\$ 1,797,935</u>			<u>\$64,266,863</u>		<u>\$64,626,371</u>	

註 1：股權淨值及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註 2：本期變動係增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37,923 仟元、迴轉前期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278,644 仟元、迴轉前期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 28,293 仟元、迴轉前期逆流交易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06,859 仟元；減少係本期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197,188 仟元、本期側、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09 仟元、本期逆流交易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87,697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9,097 仟元。

註 3：本期變動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3 仟元。

註 4：本期變動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434 仟元。

註 5：本期變動係減少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94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3,196 仟元。

註 6：本期變動係增加股權投資 1,214,145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18 仟元；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641 仟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名	稱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兆豐商銀金控總部分行		\$	180,000			114.12.04-115.01.02				1.70%					USD12,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400,000			114.12.10-115.01.09				1.60%					USD70,0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350,000			114.12.12-115.01.09				1.60%					USD70,000							〃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			100,000			114.12.19-115.01.16				1.75%					TWD1,000,000							〃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1,000,000			114.12.19-115.03.19				1.75%					TWD1,000,000							〃	
信用借款		華僑銀行台北分行			500,000			114.12.19-115.01.20				1.79%					USD60,000							〃	
信用借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金中心			200,000			114.12.26-115.01.23				1.71%					USD60,0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20,000			114.12.26-115.01.09				1.60%					USD70,000							〃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1,620,000			114.12.30-115.02.25				1.77%					TWD1,650,000							〃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全球企金			<u>126,000</u>			114.12.30-115.01.06				1.81%					TWD1,000,000							〃	
銀行借款					<u>\$ 4,596,000</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371
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588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534
超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6,03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10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813
其他（註）	貨 款	<u>71,169</u>
		<u>\$ 171,611</u>
關 係 人：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貨 款	\$ 1,195,286
其他（註）	貨 款	<u>51,607</u>
		<u>\$ 1,246,8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 年 12 月薪資、獎金及估計 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287,232
其他（註）		<u>309,148</u>
		<u>\$ 3,596,38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商銀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u>\$ 1,000,000</u>	114.01.24-119.01.24	1.58	無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印刷電路板等銷貨收入		\$ 8,757,770	
加工收入				34,831	
勞務收入				<u>9,537,686</u>	
				<u>\$ 18,330,287</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51,132
加：本期進料	748,571
減：期末原物料	(77,333)
原物料出售	(6,472)
其 他	(<u>106,481</u>)
	609,417
直接人工	162,595
製造費用	<u>906,155</u>
製造成本	1,678,167
加：期初在製品	103,113
減：期末在製品	(157,014)
其 他	(<u>13,869</u>)
在製品成本	1,610,397
加：期初半成品	5,013
其 他	13,869
減：期末半成品	(415)
半成品出售	(27,980)
其 他	(<u>39</u>)
半成品成本	1,600,845
加：期初製成品	392,888
本期購入	6,249,536
減：期末製成品	(<u>559,745</u>)
出售製成品成本	7,683,524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34,452
存貨跌價損失	16,997
少分攤製造費用	357,711
減：出售下腳收入	(<u>62,669</u>)
產銷成本	<u>\$ 8,030,015</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154,692	\$ 650,592	\$ 120,442
勞 務 費	1,075	44,130	3,977
出 口 費	18,940	322	93
交 際 費	24,609	7,588	88
安 規 費	-	-	14,498
折 舊 費	6,309	20,266	22,848
其他（註）	<u>46,969</u>	<u>68,486</u>	<u>31,547</u>
	<u>\$ 252,594</u>	<u>\$ 791,384</u>	<u>\$ 193,493</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798	\$ 837,955	\$ 1,313,753	\$ 426,033	\$ 784,142	\$ 1,210,175
勞健保費用	49,822	32,748	82,570	46,261	30,470	76,731
退休金費用	18,608	12,830	31,438	16,426	12,497	28,923
董事酬金	-	74,941	74,941	-	48,740	48,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83	13,902	52,485	33,900	12,200	46,100
折舊費用	146,185	49,423	195,608	158,632	43,496	202,128
攤銷費用	633	1,362	1,995	626	1,856	2,482

註：

1. 本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8 人及 1,0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5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8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0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7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7%。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之給付酬金之政策：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標準，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

B. 本公司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據個人績效與營運貢獻度按公司人事規章及薪酬相關規定作業。上述酬金經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